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进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8) 及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3) 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.66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1.33 万元；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2016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展现了良好的专业素质。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京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毛伟、丁永聚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